



黄秋耘



花城出版社

黄秋耘集外集

人到黄昏

黄秋耘集外集

黄秋耘 人到黄昏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到黄昏

黄秋耘著.

- 广州: 花城出版社, 2003.12

(黄秋耘集外集)

ISBN 7-5360-4062-8

I. 人...

II. 黄...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4407 号

责任编辑: 海帆

技术编辑: 赵琪

平面设计: 王越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广东台山市北坑开发区)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8.25 4 插页

字 数 180,000 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书 号 ISBN 7-5360-4062-8/I·3286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全家合影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与萧乾等于汉城合影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于家门口



二〇〇〇年与夫人合影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演讲时摄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李平摄影



目 录

寻梦	(1)
Stella	(3)
梁老师	(5)
看海去	(11)
第一番风雨	(17)
风雪征途	(20)
民先队	(27)
丁香花下	(32)
有益的锻炼	(39)
在将军府里	(43)
归途	(48)
投笔从戎	(57)
故都的陷落	(69)
乱哄哄的战时首都	(78)
战斗在敌人的心脏里	(84)
豪华的狼窝	(88)
双照楼主的使者	(94)
银弹的秘密	(102)
秘密大营救	(129)

身在曹营	(142)
端砚可以当作信箱使用	(156)
做官难	(165)
天灾，还是人祸？	(185)
飞来横祸	(194)
在孔夫子的故乡	(200)
“龙蛇之蛰，以存身也”	(243)
上校在黎明前死去	(256)

寻 梦

他独个儿安静地呆在一间布置得挺雅致但并不豪华的卧室里，这个房间属于南方某大城市专门为离休高级老干部盖的住宅中的一个单元。周围的环境很幽静，每天上午八点钟以后，大人们上班去了，孩子们上学去了，静得连一只蜜蜂飞过的声音都听得到。他躺在整洁的病床上似睡非睡，似醒非醒。

今年他刚刚满七十岁。他是属马的，出生于1918年，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的那一年。这是一个新年头，按照历史上一治一乱的规律，照例会过上几年太平日子的。这场世界大战几乎毁灭了大半个文明世界，在战后要重建文明世界，有许多事情要做，有许多行业也会兴旺起来，他可以算得上是生正逢时。他那个原来当小学教师的父亲在香港经营的西药房买卖做得相当顺手，生意兴隆，家庭经济状况也逐步上升，几年之间，就达到小康的水平了。因此，他有条件按部就班地接受正规教育，从小学到中学大学，而且上的都是有名的好学校。

按照年龄来说，他本来早在十年前就可以获准离休，可是他呈报了五次离休申请都没有得到任何批复，剩下来不多的日子就白白地无可挽回地溜走了。他有点心痛。所以一接到获准离休的批文，他几乎一天都没有耽搁，立刻就去办了手续。“从此此身归我有”，这毕竟是一件不亦快哉的大好事。

这个七十岁出头性情孤僻、心境寂寞的老头子，名叫丁梦岚。他离休后的第一个心愿，就是把他一生中的经历原原本本地写下来。本来他在好几年前就写过了一部回忆录，但由于被认为写得“太真实”了，牵涉的人和事太多，还透露了一些罕为人知的机密，出不了版，只好零零碎碎地在报刊上发表了几章。这一回他学得聪明一点了。改变了手法，不写回忆录，而写小说，小说嘛，当然是纯属虚构的，尽可能不提到任何一个人的真姓名，即使故事情节与现实生活偶然有些巧合，也不会损害任何人，不涉及对任何重大历史事件的评价，无关宏旨。况且他已经年逾古稀，人到黄昏，行将就“火”。到了小说问世那一天，或许作者自己已经长辞人世，灰飞烟灭，谁还会去找他麻烦呢？

唯一值得担心的是，他这日益老化的健康状况，日益衰退的体力和智力，能否支持到完成这部作品的那一天？他知道，有许多长篇著作都是在未终卷之前作者就溘然长逝的，就是《红楼梦》也不例外，作者曹雪芹逝世时只有四十多岁。狄更斯最后的一部长篇小说《爱德温·德鲁德》也是在未完成之前作者就与世长辞，当时他只有五十八岁。果戈理的《死魂灵》第二部也是由于写得不够理想而被作者付之一炬的，焚稿后的第十天，作者也随之而长逝，终年只有四十二岁。他有点不祥的预感，他想，现在恐怕是动手得太晚一点了。假如他能够提早十年的话，完成的希望可能会更大些。七十岁，不管怎么说，毕竟是风烛残年了，况且三年前他患过轻度的脑溢血，康复得很快，但是还有点后遗症，时常头晕目眩。

Stella

在人的一生中，什么人和事会给他留下最深刻的印象？看来，多半还是童年时代遇到过的人和事。特别是到了接近暮年的时刻，近几年的事大都忘记得一干二净了，连同在一个单位里工作过的同事也记不起来；可是对童年时代青梅竹马的伴侣还念念不忘，闭上眼睛，他们就会在脑海中出现。人的脑子是一间小小的阁楼，只能容得下极其有限的东西。

丁梦岚在不知不觉中睡着了，睡得很沉，连他的老伴进来摸过他的额头，他一点也没有觉察，他的额头是冰凉的，渗着汗水，但没有发烧。既然平安无事，他的老伴就悄悄地走出去了。

人老了，偏多梦，大半个世纪的往事纷至沓来。首先出现在他梦中的竟是一个外国女孩子的形象，她是个犹太血统的姑娘，叫斯特娜（Stella），比丁梦岚要大两三岁，从外表看上去似乎还要大些，住在丁家的底层。那时香港的人口还不像后来那样拥挤，一般中等家庭还能住得上一层使用面积达到四五十平方米的楼房，丁家住在二楼。Stella 一家住在楼下。那一年丁梦岚只有八岁，还不大懂事，Stella 一家是干什么的，她的父亲是商人还是商行职员、公务员，他都一无所知。他只记得她叫 Stella，她的身材比同年龄的中国女孩子高大得多，丁梦岚足足比她矮一个头，她一头大卷蓬松的乌发，掠过右额，堆泻到肩膀上，有一双

动人的蓝眼睛。她能说流利的广东话，也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犹太人真有点语言的天才，无论哪一种语言，她一学就会，而且说得十分地道。

在丁梦岚梦中出现的第一个人物形象就是 Stella。他太小了，妈妈还不放心让他一个人去上学，就拜托这位犹太姐姐领着他去上学。Stella 很喜欢丁梦岚，把他当做亲弟弟一样，疯疯癫癫地拉着他的手一蹦一跳地在大街上走着，使劲亲他的额头和腮帮子，把他从学校领回家来，分别之前还送给他一个飞吻。在中国人看来，这样未免太浪漫蒂克了，太没有规矩了，可是犹太人的性格有点像吉卜赛人，是满不在乎的，也许还认为这是应有的礼数。这一切，对年方八岁的小学二年级学生丁梦岚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应，他只觉得 Stella 很疼他，对他很好，他很喜欢有这么一个姐姐，虽然她不是一个中国人。在他这个年龄，连“爱情”这个概念还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胡思乱想。至于 Stella 有什么想法，那就谁也不知道了。

奇怪的是，为什么在他暮年的时候，出现在他梦中的第一个人物形象，就是那个外国姑娘 Stella 呢？在丁梦岚一生中，Stella 大概是他的第一个女朋友，但他跟她的交往绝对不能算是“初恋”，这个梦未免有点荒唐和离奇。也许，只有用弗洛伊德的学说，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吧。但这个梦也包含着一点淡淡的哀愁和沉重的辛酸，Stella 是否还活在这个世界上呢？人海茫茫，那里还找得到她呢，也许她早就在纳粹的集中营里化为灰烬了。丁梦岚梦醒以后，不禁惘然若有所失。

梁 老 师

两年过去了，丁梦岚已经升入小学四年级，他自己可以上学，再不需要别人带领着了，况且，Stella已经搬到别处去，难得看到她，她已经是个中学生了。偶然碰到丁梦岚，对他还是很亲热，但是再也不会大街上拥抱他和亲吻他，因为丁梦岚长得差不多跟她一般高了。他开始懂得一些道理，在他童稚的心灵中尝试着分辨世间上一些人和事的是非和善恶。

新学校是一间中学校的附属小学，有三十多位老师。校长郑景明是丁梦岚父亲的朋友，对他特别照顾，只收一半学费，假如学期考试考上第一二名就完全免费，但是每班都有四五十个学生，要考上第一二名也不是太容易的。郑校长与其说是一个正儿巴经的校长，无宁更像一家“学店”的老板。请来的新老师，凡是没有正式教学执照的，他也让照样教，发给聘书，但以一个学期为限，他跟“教育司”的关系很好，跟视学官的私交也不错，不会出事的。但是对这一类教师，一律按规定八折支薪，他说这是与人方便，自己方便，肯当小学教师的人，哪一个不是穷得揭不开锅，才肯来投靠他的呢？有道是，“家有二斗粮，不当糊粥王”嘛。就算八折支薪，也是救人一命了。而且当老师的都是读书人，假如连小学教师也当不上，就只好去当店员，当杂役，当工人，当女招待，那才真正是“斯文扫地”呢。

有一天，郑校长领着一个二十岁刚出头的女教师到丁梦岚的班上来，向学生介绍道：“这位梁启芳老师是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学校的高材生，现在她来担任你们四年级甲班的班主任，算是跟你们有缘分了，这样好的老师，全香港打锣也招不到几个呢，你们要听她教，听她管，谁也不许调皮捣蛋，梁老师学问好，可是对学生是挺严格的，谁不听话，当心她打你的手心！”

碰上了梁老师这样的班主任，丁梦岚一班学生都非常高兴。他们慢慢地觉得，梁老师是个很热情、很善良、很有耐心的好老师，她怀着同所有学生都平等相处的高尚感情。教了一个星期课，她从来没有打骂过任何一个学生，在当时，对小学生施行体罚是习以为常的。有时候，课堂里实在吵闹得太厉害，她用那根教鞭轻轻敲打一下桌子，就会都肃静下来了。这根教鞭，一直没有落在任何一个学生的身上，就是对那个顽皮透顶、在班上整日价混闹，绰号叫“小孙猴”的孙大令也不例外，过去，他差不多天天都要挨打的。

丁梦岚是个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每个学期期末考试都考上第一二名，被指定担任这一班的班长，老师和同学对他都比较满意。但是有些老师却嫌他太软弱一些，不但不能帮助老师管教顽皮的同学，有时反而替犯了错误应该受体罚的同学向老师求情。班长嘛，应该站在老师一边，不应该站在学生一边。可是梁启芳老师并不那样看，她认为，不但班长应该站在学生一边，连班主任也应当站在学生一边，同在一间学校，不论师生，都是同一条战壕里的战友。丁梦岚这样做是对的。当然也有些老师不以为然，他们认为梁老师太偏爱丁梦岚了，有些学生还说怪话，说梁老师想认丁梦岚做干儿子。丁梦岚聪明，功课好，他那张胖胖的小白脸长得挺英俊，倒是挺逗人喜欢的呢。丁梦岚没有听到这些流言蜚语，就是听到了也不会放在心上，他只觉得梁老师是个好

老师，很疼他，对他很好。当然，她是个老师嘛，跟 Stella 姐姐不一样，为什么不一样呢？他又说不出个所以然。梁老师可从来没有亲过丁梦岚的腮帮子。

丁梦岚虽然是班长，但是在班上年纪最小，常常受到大同学欺负，有些大同学硬是要抄丁梦岚的作业，丁梦岚不让他抄，就给他们揪住头发往墙上砸。丁梦岚受了欺负，毫无办法，就只好哭鼻子，别的老师都装着不知道，因为那些大同学都是不好惹的，有些人的家长是“大人物”，或者跟郑校长沾亲带故，有些人流氓气十足，虽然还不敢动手动脚打老师，但恶作剧，往老师的书包里装一两只死蟑螂的事是完全做得出来的。梁老师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在下课以后她悄悄安慰丁梦岚：“你别这样没出息，净会哭鼻子，你越爱哭，人家就越欺负你，你要挺起腰杆跟他们干，跟他们说理，只要不打架就行，打架，你个子小，会吃亏的。我会给你撑腰。”在下一堂课上，她就点名批评了那几个经常欺负丁梦岚的大同学，从此以后，他们就对丁梦岚客气得多了。在小同学看来，老师毕竟是个权威人物，她虽然不打人，但有权给学生记过，甚至给予留级的处分。不过，班上的同学觉得，梁老师跟别的女教师到底大不一样。别的女教师都是穿旗袍，半高跟鞋的，梁老师却穿黑色的长裙，天蓝色的上衫，陈嘉庚运动鞋，像个女中学生的模样。别的老师点名时光喊学生的名字，梁老师却在每个名字下面加上“同学”两个字。别的老师走进课堂时，要学生起立后喊一声 good morning, miss × ×（对男老师就喊 good morning, sir）然后由老师回答一句 morning, boys, 才允许学生坐下来，梁老师却要学生喊“早上好，老师”，然后她也回答一句“早上好，同学们”。有些同学说，梁老师是个“广州妹”，有点“土气”，按照国内的老规矩教学，不像香港的女老师那样摩登（时髦）。

那时候，香港小学四年级有一门功课叫“香港地理”，从香港的地理沿革、自然风光、山川文物、资源物产和游乐场所都一一谈到，倒是很能引起学生兴趣的。这门功课是主课，照例由班主任讲授。梁老师收集了一些幻灯片，一边讲课，一边放幻灯片，很别致。丁梦岚虽然年纪小，倒肯动脑筋，独立思考问题。有一回梁老师刚讲完课，他突然举手提问：“香港是英国的殖民地，这一点教科书上讲到了。请问老师，在英国人没有来到香港之前，香港是归哪个国家管的。”梁老师毫不犹豫地回答：“香港一向都是中国的地方，属广东省宝安县（以前叫新安县）的一部分，直到满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中打了败仗，在1842年才割让给英国人统治的。”接着她又给学生讲了一些关于鸦片战争和广州三元里人民抗击英军的故事，这些倒是教科书上没有提到的。不知是哪个被她批评过的大同学捣的鬼，到郑校长那里告了她一状，说她煽动学生造反，造英国人的反，这当然是非同小可的罪名了。郑校长马上把她叫到校长办公室去，狠狠地训了她一顿，假如她肯低声下气认错，说句“对不起”，这件事还是可以不了了之的。郑校长并不想这件事情张扬出去，有损校誉。再说，要找一个像梁老师那样“廉价”而又受学生欢迎的老师也不是很容易的事。那一天，碰巧丁梦岚当值日生，下了课还在课堂里打扫卫生，所以郑校长和梁老师一问一答，他都听得清清楚楚。

郑校长还是心平气和地开始训话的。“梁老师，你知道我的宗旨，办教育就是要办教育，不要管政治。更不能对学生讲一些反对英国政府的言论，在香港，这样做是犯法的。对我们学校很不好，对你就更糟！弄得不好，要吃官司的。”

梁老师毫不让步：“我对学生讲的都是些历史事实，没有半句假话。难道对学生也要讲假话，不能讲真话么？”

郑校长本来希望她道歉认错，至少是保持沉默，不吭气，想